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MACETICAL LIMITED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www.harmaceutical.com

(股票編號：1177)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變
	人民幣億元	人民幣億元	%
收入	288.7	262.0	+10.2%
毛利率(%)	81.5%	81.0%	+0.5 百分點
銷售及管理費用佔收入比率(%) ^(附註1)	42.1%	42.2%	-0.1 百分點
研發費用佔收入比率(%)	17.6%	16.8%	+0.8 百分點
本年度盈利	63.6	51.0	+24.9%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盈利 ^(附註2)	35.0	23.3	+50.1%
經調整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歸母淨利潤 ^(附註3)	34.6	25.9	+33.5%
基於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之經調整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歸母淨利潤計算之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18.90	13.97	+35.3%
創新產品收入 ^(附註4)	120.6	98.9	+21.9%
佔收入(%)	41.8%	37.8%	
新產品 ^(附註5) 收入	100.9	80.5	+25.4%
佔收入(%)	35.0%	30.7%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4港仙。連同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全年合共派發股息每股7港仙。

附註1：銷售及分銷成本加行政費用再除以收入。

附註2：歸屬於母公司持有者盈利同比顯著增長主要受惠於本年度收入明顯增長及錄得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附註3：經調整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歸母淨利潤作為一項額外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於本業績公告內呈列，旨在通過撇除已終止經營業務、若干非現金項目以及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應佔盈利及虧損的影響以提供能更好地評核本集團核心業務表現的補充資訊。有關歸屬於母公司持有者盈利與經調整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歸母淨利潤的對賬已列載於本公告標題為「經調整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歸母淨利潤」一節。

附註4：收入為銷售額扣除銷售折扣，創新產品包含創新藥及生物類似藥。

附註5：五年內上市的产品。

公司概覽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國生物製藥」)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創新研究和研發驅動型醫藥集團，業務覆蓋醫藥研發平台、智能化生產和強大銷售體系全產業鏈。產品包括多種生物藥和化學藥，在腫瘤、肝病、呼吸系統、外科 鎮痛四大治療領域處於優勢地位。

本公司於2000年在香港聯交所上市，2013年入選MSCI全球標準指數的中國指數成份股；2018年入選恒生指數成份股；2020年入選恒生滬深港通生物科技50指數成份股、恒生中國(香港上市)25指數。中國生物製藥連續六年榮登美國權威雜誌《製藥經理人》發佈的「全球製藥企業TOP50」，連續三年獲評《福布斯》(亞洲)亞太最佳公司50強。

中國生物製藥旗下企業分佈於北京、上海、南京、連雲港等地，擁有多個藥品生產基地。本公司成立至今，持續取得卓越成就和穩健發展，核心成員企業正大天晴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泰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均多年位列中國醫藥工業企業百強榜。

中國生物製藥將秉承「健康科技，溫暖更多生命」的使命，專注創新，服務病患，致力於成為全球領先的製藥企業。

主要產品：

抗腫瘤用藥：	福可維(鹽酸安洛替尼膠囊)、安尼可(派安普利單抗注射液)、億立舒(艾貝格司亭 α 注射液)、安得衛(貝莫蘇拜單抗注射液)、安柏尼(富馬酸安奈克替尼膠囊)、安洛晴(枸橼酸依奉阿克膠囊)、安方寧(格索雷塞片)、安倍斯(貝伐珠單抗注射液)、得利妥(利妥昔單抗注射液)、賽妥(注射用曲妥珠單抗)、帕樂坦(帕妥珠單抗注射液)
肝病用藥：	天晴甘美(異甘草酸鎂注射液)、潤眾(恩替卡韋分散片)
呼吸系統用藥：	天晴速暢(吸入用布地奈德混懸液)、天韻(多黏菌素E甲磺酸鈉注射液)
外科 鎮痛用藥：	澤普思(氟比洛芬凝膠貼膏)、凱立通(利馬前列素片)、安恆吉(注射用重組人類凝血因子)

本集團已取得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頒佈的有關藥品生產質量管理(「GMP」)的規範認證書的劑型包括：大容量注射液、小容量注射液、非PVC共擠膜注射液、膠囊、片劑、散劑和顆粒劑。此外，本集團亦獲得江蘇省衛生廳頒發的GMP膠囊劑保健食品認證書。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包括正大天晴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正大天晴」)、北京泰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泰德」)、南京正大天晴製藥有限公司(「南京正大天晴」)、江蘇正大豐海製藥有限公司(「江蘇正大豐海」)、江蘇正大清江製藥有限公司(「江蘇正大清江」)及... X P, a ... a L ... ed(「... X」)。南京正大天晴、江蘇正大清江和江蘇正大豐海分別被江蘇省科學技術廳認定為「江蘇省抗腫瘤及心腦血管類植物化學藥物製劑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骨科藥物製劑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和「腸外營養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正大天晴研發中心乃中國人社部授予的「博士後科研工作站」，是中國唯一一個「新型肝病藥物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北京泰德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再次獲得日本厚生勞動省對外國製藥企業的GMP認證許可。日本製藥企業可將日本國內在研及已上市的醫藥品無菌製劑委託北京泰德生產及出口到日本。

二零一一年九月正大天晴的小劑量注射劑獲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出全國首張新版GMP證書（證書編號CN20110001）。

本公司獲納入為MSCI全球標準指數之中國指數成份股，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收市後正式生效。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連續三年榮登《福布斯亞洲》「亞太最佳公司50強」。

本公司獲選成為恆生指數成份股，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正式生效。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獲選成為恆生滬深港通生物科技50指數成份股。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連續六年榮登美國雜誌《製藥經理人》發佈的「全球製藥企業Top 50」。

本集團網站：<http://www.baiopharm.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2024年是中國醫藥產業變革與發展的關鍵一年，機會與挑戰深度交融。在國家持續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推動下，制約創新的障礙被逐步清除，行業加速轉型升級，新質生產力蓬勃發展，創新研發成果顯著，新療法、新技術不斷湧現。但行業目前仍處於新舊動能轉換的攻關期，整體醫藥製造業復甦疲軟。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2024年中國規模以上醫藥製造業營業總收入為人民幣25,298.5億元，與去年持平，利潤總額為人民幣3,420.7億元，同比下滑1.1%。

隨著醫藥領域反腐工作的持續深入開展，行業生態得到系統性淨化，為醫藥行業的高質量、可持續發展築牢了根基。2024年5月，國家衛生健康委等14部委聯合印發《2024年糾正醫藥購銷領域及醫療服務中不正之風工作要點》，全面統籌推進全國醫藥領域腐敗問題的集中整治工作，着力健全長效監管機制，為行業的健康發展保駕護航。2024年10月，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醫藥企業防範商業賄賂風險合規指引(徵求意見稿)》，作為行業首個國家級合規指引，該文件明確界定了學術拜訪交流、接待、臨床研究、零售終端銷售等9大場景的商業賄賂風險，旨在引導企業合規經營，維護市場公平競爭秩序，推動行業長期穩健發展。

與此同時，政府鼓勵醫藥創新的政策力度不斷加大，引領行業從跟隨創新或模仿創新逐步轉向原始創新。2024年2月，國家醫保局發佈《關於建立新上市化學藥品首發價格形成機制鼓勵高質量創新的通知(徵求意見稿)》，給予高質量創新藥更多的定價自由，倡導收益回報與投入和風險相匹配，以此激勵創新正向循環發展。7月，國務院審議通過《全鏈條支持創新藥發展實施方案》，強調在研發、審批、入院、支付、投融資等全鏈條強化政策保障，共同推動創新藥突破性發展。

國家在大力鼓勵創新和優化產業生態的同時，亦在持續深化醫療衛生體制改革，積極推動集採提質擴面，切實提升醫療保障水平。自2018年以來，國家醫保局已組織開展10批國家組織藥品集採，累計成功採購435種藥品，並進行了7輪國家醫保藥品目錄調整，累計談判納入530種新藥，有力地推

動了醫藥產業提質升級。2024年，第十批集採產品僅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集採風險基本出清。此外，本集團自主研發的兩款1類創新藥，安柏尼(富馬酸安奈克替尼膠囊)及安洛晴(枸橼酸依奉阿克膠囊)，新增納入醫保目錄，有望惠及更多患者。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共有6個創新產品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批准上市，分別為安得衛(貝莫蘇拜單抗注射液)、安柏尼(富馬酸安奈克替尼膠囊)、安洛晴(枸橼酸依奉阿克膠囊)、安方寧(格索雷塞片)、帕樂坦(帕妥珠單抗注射液)和貝樂林(利拉魯肽注射液)，其中4個為國家1類創新藥，是2024年獲批1類創新藥數量最多的企業。2024年，本集團創新產品收入達到人民幣120.6億元，同比增長21.9%。除創新產品外，本集團還有28個仿製藥獲NMPA批准上市，整體仿製藥收入在2024年實現正增長。新產品是驅動本集團收入增長的重要動力，2024年本集團5年內上市的新產品收入達到人民幣100.9億元，同比增長25.4%。

腫瘤領域

福可維(鹽酸安羅替尼膠囊)是一種新型小分子多靶點酪氨酸激酶抑制劑，目前已獲批七個適應症：一線小細胞肺癌、三線非小細胞肺癌、三線小細胞肺癌、軟組織肉瘤、甲狀腺髓樣癌、分化型甲狀腺癌和二三線子宮內膜癌。三項新適應症已向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CDE」)遞交上市申請，包括：安羅替尼聯合貝莫蘇拜單抗用於一線晚期不可切除或轉移性腎細胞癌、安羅替尼聯合化療用於一線晚期不可切除或轉移性軟組織肉瘤、安羅替尼聯合派安普利單抗用於一線晚期肝細胞癌。另有三項新適應症的關鍵性臨床試驗已取得陽性結果，本集團將於近期向CDE遞交新增該等適應症的上市申請，包括：貝莫蘇拜單抗聯合或不聯合安羅替尼用於同步序貫放化療後未進展的、局部晚期不可切除(III期)非小細胞肺癌的鞏固治療、安羅替尼聯合貝莫蘇拜單抗用於晚期腺泡狀軟組織肉瘤、貝莫蘇拜單抗聯合化療後序貫聯合安羅替尼用於一線晚期鱗狀非小細胞肺癌。此外，安羅替尼還有多項新適應症的臨床研究正在III期，包含一線非鱗狀非小細胞肺癌、一線結直腸癌等，預計將在未來幾年逐步遞交上市申請。

億立舒(艾貝格司亭 α 注射液)是一款第三代長效粒細胞集落刺激因子(G-CSF),用於預防和治療腫瘤患者在接受化療藥物後出現的中性粒細胞減少症。艾貝格司亭 α 通過三項全球多中心、隨機、對照研究的關鍵性III期臨床試驗,與臨床上常用的短效升白藥和長效升白藥進行了對比,證明了其療效和安全性。艾貝格司亭 α 通過Fc融合蛋白形成二聚體,無需PEG修飾,更好的避免了PEG引起的免疫反應,具有高穩定性、低免疫原性的顯著優勢,可以更早給藥,為患者帶來更好的治療依從性。艾貝格司亭 α 於2023年12月成功納入國家醫保目錄,並在2024年加速放量,成為本集團收入增長的重要貢獻品種。

安得衛(貝莫蘇拜單抗注射液)是一款人源化PD-L1單克隆抗體,於2024年4月獲得NMPA的上市批准,用於聯合安羅替尼、卡鉑和依托泊甘一線治療廣泛期小細胞肺癌,並於11月獲得NMPA批准用於聯合安羅替尼治療既往系統性抗腫瘤失敗且不適合進行根治性手術治療或根治性放療的非微衛星高度不穩定(非MSI-H)或非錯配修復基因缺陷(非dMMR)的復發性或轉移性子宮內膜癌。III期臨床研究(ETER701)顯示,貝莫蘇拜單抗聯合安羅替尼及化療一線治療廣泛期小細胞肺癌的中位無進展生存期($_{\text{ORR}}$ PFS)為6.9個月,中位總生存期($_{\text{ORR}}$ OS)為19.3個月,均為註冊研究歷史最高值,其研究結果已發表於國際權威醫學期刊《Nature Medicine》。目前,本集團正在加速推進貝莫蘇拜單抗與安羅替尼聯用組合的臨床開發。其中,一線腎細胞癌適應症已向CDE遞交上市申請,非小細胞肺癌放化療後鞏固治療、腺泡狀軟組織肉瘤、一線鱗狀非小細胞肺癌及其他適應症等即將向CDE遞交上市申請,預計將在未來數年內不斷拓展適應症覆蓋,深入挖掘該聯用組合的臨床價值。

安柏尼(富馬酸安奈克替尼膠囊)是一款酪氨酸激酶ROS1/ALK/c-Met小分子抑制劑,於2024年4月獲得NMPA的上市批准,用於治療ROS1陽性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非小細胞肺癌,是首個獲批用於治療ROS1陽性非小細胞肺癌的國產靶向藥。關鍵性II期臨床數據顯示,安奈克替尼治療ROS1陽性非小細胞肺癌的療效突破了現有治療瓶頸,受試者無論是否存在腦轉移,均取得了深度和持久的緩解,且安全性和耐受性良好,兼具高效低毒的優勢。安奈克替尼於2024年成功納入國家醫保目錄。

安洛晴(枸橼酸依奉阿克膠囊)是一款新型ALK抑制劑，於2024年6月獲得NMPA的上市批准，用於未經過ALK抑制劑治療的ALK陽性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非小細胞肺癌患者的治療。III期臨床數據顯示，相比克唑替尼，依奉阿克能夠顯著延長初治ALK陽性非小細胞肺癌患者的無進展生存期，同時可以顯著推遲腦轉移患者疾病進展的時間或降低新發腦轉移進展的風險。依奉阿克於2024年成功納入國家醫保目錄。

安方寧(格索雷塞片)是一款新型、高效的KRAS G12C抑制劑，於2024年11月獲得NMPA的上市批准，用於治療至少接受過一種系統性治療的KRAS G12C突變型的晚期非小細胞肺癌。關鍵性II期臨床數據顯示，格索雷塞治療KRAS G12C突變非小細胞肺癌的客觀緩解率(ORR)為52.0%，PFS為9.1個月，OS為14.1個月，是目前全球已上市KRAS G12C抑制劑中獲得最長OS的靶向藥。2024年6月，格索雷塞的兩個適應症被CDE納入突破性治療藥物程序，分別為：1)用於治療經一線治療失敗的伴KRAS G12C突變局部晚期或轉移性胰腺導管腺癌；2)聯合西妥昔單抗用於經二線標準治療失敗的、KRAS G12C突變陽性的、手術無法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結直腸癌。本集團已啟動格索雷塞用於治療KRAS G12C突變陽性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胰腺癌的II期單臂註冊臨床研究。本集團將深入挖掘格索雷塞的多適應症潛力，有望將其打造為腫瘤領域的又一款重磅產品。

安倍斯(貝伐珠單抗注射液)、得利妥(利妥昔單抗注射液)、賽妥(注射用曲妥珠單抗)和帕樂坦(帕妥珠單抗注射液)分別於2023年2月、2023年5月、2023年7月和2024年12月獲得NMPA的上市批准。安倍斯(貝伐珠單抗注射液)獲批用於轉移性結直腸癌，復發性膠質母細胞瘤，晚期、轉移性或復發性非小細胞肺癌的治療。得利妥(利妥昔單抗注射液)獲批用於非霍奇金淋巴瘤(濾泡性淋巴瘤、CD20陽性彌漫性大B細胞淋巴瘤、慢性淋巴瘤細胞白血病)的治療。賽妥(注射用曲妥珠單抗)獲批用於HER2陽性的早期乳腺癌、轉移性乳腺癌及轉移性胃癌的治療。帕樂坦(帕妥珠單抗注射液)獲批用於HER2陽性的早期乳腺癌及轉移性乳腺癌的治療。該等生物類似藥在2024年快速放量，加速了本集團的收入增長。

研發管線方面，截止報告期末，本集團共有36個腫瘤領域的創新候選藥物處在臨床及以上開發階段，包括3個產品處在上市申請階段，8個產品處在臨床III期或註冊臨床，11個產品處在臨床II期，以及14個產品處在臨床I期。另外，本集團還有14個腫瘤領域的生物類似藥或仿製藥候選藥物處在臨床及以上開發階段，包括6個產品處在上市申請階段，2個產品處在關鍵臨床，1個產品處在臨床I期，以及5個產品處在生物等效性(「BE」)實驗中。本集團預計腫瘤領域未來三年(2025-2027年)將有6個創新藥和8個生物類似藥或仿製藥獲批上市。

TQB3616(CDK2/4/6抑制劑)於2024年7月向CDE遞交上市申請，用於聯合氟維司群治療既往內分泌經治的HR陽性、HER2陰性局部晚期或轉移性乳腺癌。TQB3616是一種新型CDK2/4/6抑制劑，研究結果顯示，與阿貝西利相比，TQB3616對CDK2和CDK4的抑制作用進一步提升，其增強的抑制活性可能有助於克服當前CDK4/6抑制劑的耐藥問題。本集團在2024年中國臨床腫瘤學會(CSCO)年會上，以口頭報告的形式，公佈了TQB3616聯合氟維司群，用於既往內分泌經治的HR陽性、HER2陰性晚期乳腺癌III期研究最新數據：ORR為40.21%，^{ORR} PFS為16.62個月，^{PFS} OS尚未達到。除獲批適應症外，本集團還在積極推進TQB3616用於HR陽性、HER2陰性乳腺癌一線治療及術後輔助治療的III期臨床研究，預計將於未來兩年逐步遞交上市申請。基於TQB3616優異的臨床數據，及其在乳腺癌一線、二線及輔助治療的多線患者覆蓋，本集團有信心將TQB3616打造成為腫瘤領域的又一款重磅產品。

TQ05105(JAK/ROCK抑制劑)於2024年7月向CDE遞交上市申請，用於治療中高危骨髓纖維化，是全球研發進度最快的JAK/ROCK抑制劑。本集團在2024年美國血液學會(ASH)年會上，以口頭報告的形式，公佈了TQ05105的三項研究成果，包括：在蘆可替尼治療後難治或復發或不耐受骨髓纖維化患者中的Ib期臨床研究、在糖皮質激素難治性或依賴性慢性移植抗宿主病患者中的Ib/IIa期臨床研究、在噬血細胞綜合症患者中的I期臨床研究。本集團正在加速推進TQ05105的多項臨床研究，充分挖掘其臨床價值。

LM-108(CCR8單抗)是一款ADCC增強型CCR8人源化單克隆抗體，目前正在中國開展II期註冊臨床研究，用於聯合PD-1單抗治療既往接受抗PD-1/PD-L1類藥物治療失敗的不可切除或轉移性MSI-H/dMMR的晚期惡性實體瘤患者。其開發進度在中國同靶點項目中排名第一、全球排名前三。LM-108能夠在不影響外周調節性T細胞(T_{reg})的情況下，特異性清除腫瘤浸潤T_{reg}，增強對腫瘤細胞的免疫殺傷效果，是一種極具潛力的腫瘤免疫療法。早期探索臨床研究數據顯示，LM-108在胃癌、胰腺癌、肺癌、乳腺癌等多種實體瘤治療中均展現良好的安全性和療效，有望為晚期腫瘤患者提供更好的治療選擇。

M701(CD3/E CAM雙抗)是國內首個自主開發並進入臨床試驗階段的CD3/E CAM雙特異性抗體，目前正在中國開展III期臨床試驗，擬被開發用於腫瘤引起的惡性胸水和惡性腹水的治療。M701同時靶向腫瘤細胞靶點E CAM和免疫T細胞活化靶點CD3，通過雙靶結合橋連腫瘤細胞和免疫T細胞，從而啟動T細胞對腫瘤細胞進行殺傷。惡性胸腹水是中晚期癌症患者的常見併發症，但目前臨床缺乏有效的標準治療方案，仍以穿刺引流聯合局部胸腹腔灌注藥物為主。與目前臨床主要治療方案相比，M701的安全性和療效更優，有望成為國內首個惡性胸腹水的標準治療方案。

FS222(CD137激動劑 PD-L1抑制劑)是一種新型四價雙特異性抗體，目前正在臨床I期，作為單藥用於治療晚期實體瘤患者。本集團在2024年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SCO)年會上，以口頭報告的形式，公佈了FS222臨床I期的最新研究成果。該研究結果顯示，FS222在多種腫瘤類型中展現出了強大的抗腫瘤活性，在皮膚黑色素瘤、卵巢癌、非小細胞肺癌、黏膜黑色素瘤、三陰性乳腺癌、間皮瘤和MSS型結直腸癌中觀察到緩解。特別是在既往接受過PD-1抗體治療的轉移性晚期皮膚黑色素瘤患者中，ORR為47.4%，疾病控制率(DCR)為68.4%。本集團將加速FS222的臨床開發，並繼續利用本集團專有的抗體平台開發更多的創新藥物。

肝病領域

天晴甘美(異甘草酸鎂注射液)是第四代甘草酸製劑，目前已獲批3個適應症：慢性病毒性肝炎、急性藥物性肝損傷和改善肝功能異常。異甘草酸鎂是全球第一個99.9%的純化 α 體甘草酸，具有肝臟靶向性強、抗炎效果優、安全性高等優勢，已獲得《中國藥物性肝損傷診療指南(2023年版)》、《原發性肝癌診療指南(2024年版)》等多個權威指南的推薦，並有多項研究發表於亞太肝臟研究學會(APASL)年會、歐洲肝臟研究協會(EASL)年會等國際知名學術會議。本集團著力加強學術推廣，通過各層級的學術會議增強了醫生覆蓋和專家認可，同時大力發掘新患者拓展新市場，並積極推進回顧性研究，為其臨床使用提供更多的學術證據。

研發管線方面，截止報告期末，本集團共有7個肝病領域的創新候選藥物處在臨床及以上開發階段，包括1個產品處在臨床III期，以及6個產品處在臨床II期。另外，本集團還有7個肝病領域的生物類似藥或仿製藥候選藥物處在臨床及以上開發階段，包括3個產品處在上市申請階段，2個產品處在關鍵臨床，1個產品處在臨床I期，以及1個產品處在BE實驗中。本集團預計肝病領域未來三年(2025-2027年)將有1個創新藥和5個生物類似藥或仿製藥獲批上市。

拉尼蘭諾(泛PPAR激動劑)是一種口服小分子藥物，目前正在全球開展III期臨床試驗，用於治療代謝功能障礙相關脂肪性肝炎(MASH)。在一項針對F1至F3期MASH患者的IIb期、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研究中，拉尼蘭諾展現出優異的療效與良好的安全性，該研究達到了主要終點和關鍵次要終點，其結果已發表於國際權威期刊《新英格蘭醫學雜誌》(NEJM)。拉尼蘭諾通過啟動PPAR α 、PPAR β/δ 和PPAR γ 三種亞型在體內調節抗纖維化、抗炎症通路，相較於單雙亞型激動劑，拉尼蘭諾靶向所有三種亞型，其適中且平衡的泛PPAR結合特性使藥物有良好的耐受性。2023年7月，拉尼蘭諾被CDE納入突破性治療藥物程序。拉尼蘭諾是中國第一個進入臨床III期的MASH藥物，有望填補中國市場空白。

TQA2225(重組人FGF21-Fc融合蛋白)是一款全人源長效FGF21融合蛋白，用於治療MASH，目前正在中國開展II期臨床試驗，已完成全部受試者入組。與其他同靶點藥物相比，TQA2225採用了純天然的人源FGF21作為活性形式，減少了可能存在的免疫原性，具有良好的安全性。臨床研究顯示，FGF21信號轉導可以逆轉MASH發病機制的許多特徵，具有逆轉纖維化、減少肝臟脂肪、改善血糖控制等潛力。TQA2225是中國同靶點藥物中研發進度最快的產品，有望成為中國首個上市的FGF21融合蛋白藥物。

呼吸系統領域

天晴速暢(吸入用布地奈德混懸液)是中國首款獲批上市的布地奈德霧化劑型仿製藥，打破了國內市場長期被原研壟斷的局面，為國內氣道慢性炎症患者帶來了兼具有效性、安全性與經濟性的高端製劑產品。該產品已被納入集採範圍，本集團及時採取了一系列主動管理措施，包括管道下沉、拓展市場覆蓋和集採外市場的二次開發，使其銷售額在2024年實現了穩步增長。

天韻(注射用多黏菌素E甲磺酸鈉)於2021年首仿上市，是中國首款獲批上市的注射用多黏菌素E甲磺酸鈉，並於2023年成功納入國家醫保目錄。多黏菌素E甲磺酸鈉是國際應用最廣泛、循證最充分的多黏菌素之一，已獲得《中國多黏菌素類抗菌藥物臨床合理應用多學科專家共識(2021年)》、《多黏菌素類合理應用國際共識指南(2019年)》等多個國內外權威指南的推薦。目前，國內僅兩家同通用名產品獲批。本集團通過積極的學術推廣，不斷拓展市場覆蓋，天韻的銷售額在2024年快速增長。

研發管線方面，截止報告期末，本集團共有11個呼吸系統領域的創新候選藥物處在臨床及以上開發階段，包括2個產品處在臨床III期，5個產品處在臨床II期，以及4個產品處在臨床I期。另外，本集團還有13個呼吸系統領域的生物類似藥或仿製藥候選藥物處在臨床及以上開發階段，包括6個產品處在上市申請階段，2個產品處在關鍵臨床，1個產品處在臨床I期，以及4個產品處在BE實驗中。本集團預計呼吸系統領域未來三年(2025-2027年)將有2個創新藥和8個生物類似藥或仿製藥獲批上市。

TQC2731(TSLP單抗)是一款靶向TSLP的人源化單克隆抗體，目前正在中國開展III期臨床試驗，擬開發適應症包括重度哮喘、慢性鼻竇炎伴有鼻息肉和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是研發進度最快的國產TSLP單抗。研究顯示，TSLP單抗不僅能有效治療嗜酸性粒細胞性哮喘，在嗜酸性粒細胞數目較低表型的哮喘人群中，亦表現出顯著療效，因此可以覆蓋更加廣泛的重度哮喘患者。目前，國內尚無TSLP單抗獲批上市，本集團將大力推進TQC2731的臨床開發，解決尚未被滿足的臨床需求。

TDI01(ROCK2抑制劑)是一款全新靶點、高選擇性的ROCK2抑制劑，目前正處於臨床II期開發中，擬開發適應症包括特發性肺纖維化和移植物抗宿主病。TDI01通過高選擇性地抑制ROCK2信號通路，發揮抑制纖維化進展、抗炎和免疫調節等多重作用，在肺纖維化、肝纖維化等領域具有較好的治療潛力。TDI01的II期臨床試驗即將完成，預計將於2025年啟動III期註冊臨床試驗。本集團認為TDI01有成為重磅藥物的潛力，將大力推進其臨床開發，並繼續探索其在更多的纖維化及相關領域的應用。

TQC3721(PDE3/4抑制劑)是一款PDE3/4雙重抑制劑，目前已在中國完成II期臨床試驗，用於治療中重度慢性阻塞性肺病。PDE3主要作用於支氣管平滑肌，PDE4主要在各種炎症細胞中表達，TQC3721通過雙靶點抑制，可以降低脫靶效應，並在一個化合物中結合支氣管擴張和抗炎的雙重活性。目前，國內尚無同靶點藥物獲批上市，TQC3721是中國研發進度最快的國產PDE3/4雙重抑制劑。

TCR1672(P2X3R拮抗劑)是第二代高選擇性P2X3受體拮抗劑，目前正在中國開展Ib/II期臨床試驗，用於治療難治性慢性咳嗽。2021年，TCR1672向FDA提交新藥臨床試驗(IND)申請，並獲得臨床試驗許可。臨床前研究顯示，相比第一代P2X3受體拮抗劑，TCR1672體內體外藥效更高，且對P2X3和P2X2/3有更好的選擇性，預期臨床味覺干擾更小。目前，國內尚無靶向P2X3的藥物上市，TCR1672有望成為中國前三個獲批上市的P2X3受體拮抗劑。

TQH2722(IL-4R α 單抗)是一款靶向IL-4R α 的人源化單克隆抗體，目前正在中國開展III期臨床試驗，擬開發適應症包括特應性皮炎、慢性鼻竇炎伴或不伴鼻息肉和季節性過敏性鼻炎。TQH2722可以導致IL-4和IL-13信號的雙重阻斷，抑制2型炎症通路，從而達到控制如特應性皮炎、哮喘、慢性鼻竇炎等2型炎症性疾病的目的。

外科 鎮痛領域

澤普思(氟比洛芬凝膠貼膏)是中國首個獲批上市的國產凝膠貼膏，連續多年蟬聯外用鎮痛市場份額第一位，已獲得《肌肉骨骼慢性疼痛診治專家共識》、《非阿片類鎮痛藥治療慢性疼痛病中國指南》等多個指南推薦。本集團聚焦高潛地區開發，深入拓展市場覆蓋，並逐步擴大產能，以滿足市場的旺盛需求。氟比洛芬凝膠貼膏的銷售額在過去幾年保持增長態勢，並在2024年實現了突破性增長。本集團開發的第二代氟比洛芬貼劑預計將於2025年獲批上市。通過劑型升級，該產品可顯著提高藥物透皮吸收度，增強貼膏黏附性，從而提升患者的依從性。本集團將大力推進該產品的專業化市場推廣，並持續擴大院外零售渠道覆蓋。

研發管線方面，截止報告期末，本集團共有6個外科 鎮痛領域的創新候選藥物處在臨床及以上開發階段，包括2個產品處在上市申請階段，1個產品處在臨床III期，2個產品處在臨床II期，以及1個產品處在臨床I期。另外，本集團還有8個外科 鎮痛領域的生物類似藥或仿製藥候選藥物處在臨床及以上開發階段，包括6個產品處在上市申請階段，以及2個產品處在關鍵臨床。本集團預計外科 鎮痛領域未來三年(2025-2027年)將有4個創新藥和8個生物類似藥或仿製藥獲批上市。

PL-5(抗菌肽)於2024年12月向CDE遞交上市申請，是中國首個申報上市的加南類抗菌肽創新藥物。PL-5作為局部外用廣譜抗感染藥物，擬用於治療由金黃色葡萄球菌、表皮葡萄球菌、銅綠假單胞菌、溶血葡萄球菌、鮑曼不動桿菌等導致的淺表性繼發性創面感染，包括燒燙傷創面感染、物理性損傷創面感染等。PL-5是全新設計的首款非抗生素類抗菌藥物，抗菌譜廣，不易耐藥，高效殺菌，對局部開放性創面感染有很好的療效，尤其是對耐藥菌株也有很強的殺傷能力，且不進入血液循環系統，安全性良好。

TRD205(AT2R抑制劑)是一款靶向AT2R的高選擇性抑制劑，作為「First-in-Class」候選藥物，已在中美獲批臨床，目前正在中國開展II期臨床試驗，擬開發適應症包括慢性術後神經痛、周圍神經病理性疼痛。TRD205通過精準抑制AT2R，阻斷痛覺敏化信號通路，在周圍神經痛和術後疼痛領域展現出突破潛力。臨床前及早期臨床數據顯示，TRD205可顯著降低疼痛評分且安全性優異(不良反應率<15%)，有望解決傳統鎮痛藥物療效有限、成癮風險高的痛點。目前全球尚無其他同靶點藥物進入臨床，TRD205憑藉首創機制及多適應症佈局，或將成為首個改寫神經痛治療範式的創新療法，搶佔超百億美元疼痛治療市場先機。

TRD303(羅呱卡因緩釋溶液)是一款作用於鈉離子通道的創新製劑產品，目前正在中國開展II期臨床試驗，用於圍術期術後長效鎮痛(腹部手術、髖關節置換術等)。TRD303採用塗布式給藥，在傷口處塗抹藥物，縫合傷口後，藥物即可緩慢釋放。TRD303具有長效緩釋的特性，藥物在給藥部位與體液接觸後，發生相變，進而形成藥物儲庫。這一機制不僅能夠有效提升藥物濃度，而且能夠實現藥物在72小時內持續緩慢釋放。臨床前研究結果表明，與目前臨床中使用的短效術後鎮痛藥物相比，TRD303療效維持時間長，且具有較好的安全性。此外，TRD303創新的塗布式給藥方式，可以降低有創給藥對技術的要求，減少有創給藥帶來的刺激性，避免誤注入血管而引發全身毒性的風險。

獲得獎項

2024年3月21日，第九屆醫學家年會在北京召開，本集團附屬公司北京泰德獲得「2023年度「推動產業前行的力量」十大醫藥公益企業」榮譽。

2024年3月28日，2024 PMC醫藥投融资交易大會暨第二屆醫藥魔方TOP15榜單發佈大會在上海舉行，本集團獲評「中國創新藥上市公司價值引領TOP15」。

2024年6月25日，2024米思會在浙江湖州召開，本集團榮登「2023年度中國化藥企業TOP100排行榜」第二位。

2024年6月30日，由中央廣播電視總台財經節目中心聯合國務院國資委、全國工商聯、中國社科院經濟研究智庫等部門聯合組織的中國ESG發佈活動在北京舉辦，本集團成功入選「中國ESG上市公司先鋒100」榜單。

2024年7月16日，標普全球(S&P Global)Sustainability研討會暨《永續發展年鑑(中國版)2024》發佈典禮活動在北京召開，本集團成功入選《永續發展年鑑(中國版)2024》。

2024年8月10日，第十七屆健康產業(國際)生態大會 - 2024西普會在海南博鰲召開，本集團榮列「2024醫藥工業綜合競爭力指數百強」第四位。

2024年9月7日，第四十一屆全國醫藥工業信息年會在四川成都召開，本集團附屬公司正大天晴及北京泰德均入選「2023年度中國醫藥工業百強榜」，並均獲評「中國醫藥研發產品線最佳工業企業」。

2024年9月11日，E藥經理人發佈「中國醫藥創新企業100強」榜單，本集團位列第三，較去年提升一位。

2024年9月26日，福布斯中國發佈「2024年度ESG啟發案例」榜單，本集團入選10個最具代表性的ESG啟發案例之一。

2024年11月13日，第十六屆中國醫藥企業家科學家投資家大會在四川成都召開，本集團榮列「中國醫藥創新企業TOP100」第三位，並入選「中國醫藥上市公司ESG競爭力TOP20」、「應對氣候變化中國醫藥上市公司低碳先鋒TOP10」。本集團自主研發的1類創新藥鹽酸安羅替尼膠囊(商品名：福可維)入選「2015-2030中國重磅炸彈新藥TOP20」。

2024年12月14日，第四屆中國生化製藥業高品質發展大會在北京召開，本集團自主研發的1類創新藥貝莫蘇拜單抗注射液(商品名：安得衛)獲評2024年度「生化、生物藥品優秀品牌」。

2024年12月16日，中國工業及信息化部公佈2024年度綠色製造名單，本集團附屬公司南京正大天晴入選「國家級綠色工廠」。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886,616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0.2%(二零二三年度：約人民幣2,619,941萬元)。毛利約人民幣2,352,994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0.9%(二零二三年度：約人民幣2,120,953萬元)。中藥現代製劑及西藥業務分部的毛利約為人民幣2,345,000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1.0%(二零二三年度：約人民幣2,112,485萬元)。其他業務分部的毛利合計約為人民幣7,994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6%。(二零二三年度：約人民幣8,468萬元)。

歸屬於母公司持有者盈利約人民幣349,983萬元，較去年增長約50.1%。基於歸屬於母公司持有者盈利計算之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19.13分，較去年增長約51.9%。歸屬於母公司持有者盈利同比顯著增長主要受惠於本年度收入明顯增長及錄得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扣除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歸屬於母公司持有者應佔盈利，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虧損(扣除相關稅項及非控制權益)，若干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及一次性調整之減值，流動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虧損(利潤)扣除相關稅項及非控制權益，股權激勵費用(扣除相關稅項及非控制權益)，可轉換債券債務部份之利息費用及匯兌(收益)虧損之影響後，經調整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歸母淨利潤約人民幣345,696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3.5%。

本集團流動資金充裕。於本年度末，本集團有計入流動資產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956,958萬元、計入非流動資產之銀行存款約人民幣936,581萬元、理財管理產品總額約人民幣517,147萬元，本集團資金儲備合共約人民幣2,410,686萬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隨著已於二零二三年完成出售於上海正大通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正大通用」)、蘇州天晴興衛醫藥有限公司、連雲港正大天晴醫藥有限公司及浙江天晴中衛醫藥有限公司全部所持股權，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議決計劃出售於正大製藥(青島)有限公司(「正大青島」)所持股權後(上述公司統稱為「目標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本集團已將目標公司重新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正大青島之相關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及「持作出售資產之直接相關負債」。正大青島的出售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完成，交易對價為人民幣181,972萬元，錄得稅前收益人民幣170,960萬元。出售完成後，本集團於正大青島的權益由93%減少至26%。

於二零二四年，目標公司產生的盈利約人民幣158,013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盈利約人民幣48,476萬元，並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內。

出售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告財務報表附註7內披露。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在製藥業務方面繼續以發展專科治療領域相關產品為主，致力打造專科品牌。本集團的主要治療領域包括抗腫瘤用藥、肝病用藥、呼吸系統用藥、外科 鎮痛用藥、心腦血管用藥及其他產品。

抗腫瘤用藥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抗腫瘤用藥之收入約人民幣1,073,363萬元，佔本集團收入約37.2%，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2.0%。

肝病用藥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肝病用藥之收入約人民幣343,795萬元，佔本集團收入約11.9%，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0.1%。

呼吸系統用藥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呼吸系統用藥及服務之收入約人民幣315,171萬元，佔本集團收入約10.9%，較去年同期增長約6.2%。

外科 鎮痛用藥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科 鎮痛用藥之收入約人民幣445,817萬元，佔本集團收入15.4%，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8.9%。

心腦血管用藥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心腦血管用藥之收入約人民幣216,922萬元，佔本集團收入約7.5%，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1.0%。

其他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之收入約人民幣491,548萬元，佔本集團收入約17.1%，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9.6%。

經調整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歸母淨利潤

以下之附加資料提供歸屬於母公司持有者應佔盈利與經調整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歸母淨利潤之對賬。此等對賬項目主要用以調整因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盈利及虧損(扣除相關稅項及非控制權益)，若干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及一次性調整之減值(扣除相關稅項及非控制權益)，流動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利潤，股權激勵費用(扣除相關稅項及非控制權益)，可轉換債券債務部份之利息費用和匯兌(收益) 虧損之影響。本年度經調整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歸母淨利潤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3.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持有者應佔盈利	3,499,834	2,331,939	+50.1%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歸屬於母公司持有者應佔 盈利	(1,579,717)	(440,599)	

為補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集團綜合業績，經調整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歸母淨利潤作為一項額外之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於本業績公告內呈列，旨在藉著撇除若干非現金項目以及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貢獻之影響以提供能更好地評核本集團核心業務表現之補充資訊。經調整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歸母淨利潤應被視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集團財務業績之補充而非替代計量。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重大投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主要為持有北京科興中維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科興中維」)之15.03%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人用疫苗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持續優化業務結構，進一步聚焦於重點治療業務領域(腫瘤、肝病、呼吸系統和外科/鎮痛四大優勢治療領域)，不再投入資源及人力於非核心業務(包括疫苗業務)並無意繼續參與科興中維的經營決策，科興中維的公司章程有實質性的變化，本集團在科興中維的董事會席位已轉為董事會觀察員。縱使本集團於科興中維的持股並無任何變化，但由於本集團在業務層面、法律層面及會計層面皆不再對科興中維具有重大影響力，因而將對科興中維的股權投資從聯營公司投資轉換為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非流動權益投資。由此產生的視同出售聯營公司投資虧損約人民幣57,883萬元已計入其他虧損，淨額。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虧損約為人民幣11,830萬元，扣除相關稅項收益及非控制權益後，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實際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10,828萬元。

透過損益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權益投資 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權益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非流動權益投資(包括若干上市及非上市權益投資，例如科興中維)約人民幣1,091,153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6,287萬元)，當中科興中維投資的帳面值約人民幣957,900萬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14.6%；及2)透過損益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流動權益投資(包括若干上市權益投資)約人民幣7,686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108萬元)。

此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非流動金融資產約人民幣443,911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69,970萬元)及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流動金融資產(包括若干理財管理產品)約人民幣495,083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81,196萬元)，包括中信建投(約人民幣86,175萬元)、廣發銀行(約人民幣55,200萬元)、江蘇銀行(約人民幣50,514萬元)、華泰證券(約人民幣46,900萬元)、博時基金(國際)(約人民幣34,151萬元)、建行亞洲信託(約人民幣33,726萬元)、中國國際金融(約人民幣33,008萬元)、興業銀行(約人民幣30,800萬元)、華夏銀行(約人民幣25,000萬元)及其他銀行之理財產品。理財管理產品主要為保本浮動收益型產品，違約風險相對較低，所有本金和利息於到期日一併支付。本公司董事會認為上述理財管理產品能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為本集團帶來豐厚收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理財管理產品(約人民幣495,083萬元)加上分類於其他應收款中的理財管理產品約人民幣22,064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5,326萬元)，其中包括中信建投(約人民幣22,064萬元)，理財管理產品總額合共約517,147萬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7.9%。

上述每項理財產品的購買或出售交易均與非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第三方訂立，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以同一對手的交易單獨或合計計算，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透過損益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流動權益投資虧損(淨額)約人民幣920萬元。

董事會認為投資於權益投資及金融資產能為本集團投資組合多元化及未來取得更佳收益。

研發

本集團持續專注腫瘤、肝病、呼吸系統和外科 鎮痛四大治療領域的新產品研發。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有在研創新藥70個，其中腫瘤用藥39個、肝病用藥7個、呼吸系統用藥13個、外科 鎮痛用藥6個，其他類用藥5個。另外，本集團還有65個在研仿製藥產品。

一直以來，本集團十分重視研發，以結合自主創新、聯合開發及創仿開發的研發理念，不斷提升研發水平和速度，並視其為可持續發展的基礎，加大研發的資金投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發總投入約人民幣548,767萬元，佔本集團收入約19.0%，當中92.7%已計入損益表中，研發費用約人民幣508,920萬元，佔本集團收入約17.6%。於報告期內，創新藥的研發投入佔比超過77%，投入金額同比增長約17.2%。

本集團亦十分重視保護知識產權，鼓勵成員企業積極申報各種專利，以提高核心競爭能力。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提交專利申請1,069項及獲得專利發明授權349項。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累計有效專利及專利申請5,082項，累計獲得專利發明授權1,958項。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一直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確保長期可持續發展。本集團亦十分重視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透過多元化管道與身處世界各地的廣大投資者保持密切及良好的聯繫，確保充分的雙向溝通。投資者在掌握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和策略的同時，本集團亦可透過該等交流機會聆聽投資界的寶貴意見及回饋，繼而進一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

過去一年，本集團持續主動向投資者發佈最新業務發展訊息。於2024年3月28日，本集團在香港舉行了2023年全年業績發佈會，向廣大投資者深入講解業績及最新業務發展情況。於2024年8月13日，本集團在北京舉辦了2024年中期業績發佈會暨投資者日，向廣大投資者詳細介紹本集團領先的創新研發技術平台和重磅創新產品。兩場活動吸引了近千位分析師、基金經理等投資者參與，反響熱烈。此外，本集團亦及時發放業績新聞稿予傳媒，透過傳媒管道即時向散戶投資者更新本集團最新業務

發展情況及發展前景。除了業績新聞稿，本集團亦不時透過傳媒發放股份回購、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正大天晴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購買股份等訊息，務求在保持資訊高度透明的情況下，鞏固股東及市場之信心。

此外，本集團管理層於期內參與多場由大型投資銀行及證券公司舉辦的投資峰會及路演，包括美銀、花旗、瑞銀、摩根士丹利、高盛、摩根大通、中金、中信、中信建投、華泰、海通及興業等，讓投資者獲悉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競爭優勢。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累計參加投資者交流會議800餘場，涵蓋一對一會議、小組會議、電話會議等多種形式。

一如既往，本集團亦在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按時公佈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及通函，並主動發放自願公告，向股東及市場披露公司發展的最新訊息，致力保持企業管治的高度透明，並不斷提升市場對本公司的關注度。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仍維持強勁。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資金主要來自日常業務、熊貓債及銀行貸款。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類為流動資產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956,958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45,188萬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936,581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31,289萬元)。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短期貸款，金額約為人民幣758,583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13,594萬元)及長期貸款，金額約人民幣199,675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5,794萬元)。另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轉換債券債務部份金額約人民幣1,624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48萬元)。此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總額(分類為流動負債和非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1,173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988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授信額度總額約達人民幣394億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82億元)，其中人民幣300億元尚未使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0億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人民幣45,939萬元資產抵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9,400萬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均沒有重大之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人民幣6,540,807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360,482萬元)，總負債約人民幣2,263,400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43,487萬元)，而資產及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約34.6%(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0%)。本集團的現金淨額(包括理財管理產品)約為人民幣1,439,631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54,975萬元)，為分類為流動資產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銀行存款和理財管理產品的總和減去短期貸款、長期貸款、可轉換債券的債務部分和租賃負債總額。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24,379名僱員，並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當時之市場薪酬釐訂其薪津。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積金、保險及醫療、資助培訓，以及員工股份激勵計劃。於回顧年度內，銷售及分銷成本和行政費用中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以權益結算股權激勵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467,056萬元(二零二三年度：約人民幣435,303萬元)。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購股權計劃」)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八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批准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正大天晴實施股權激勵計劃(「二零二四正大天晴股份激勵計劃」)。這些計劃旨在提供激勵，以挽留及鼓勵獲選參與者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而努力。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概無根據二零二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二零一八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已向合共26名獲選參與者授出8,476,600股股份；根據二零二四正大天晴股份激勵計劃，本集團已向合共310名選定參與者授出108,384,000股股份。於年末，由二零一八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信託持有之股份總數為528,366,443股，以及由二零二四正大天晴股份激勵計劃之受託人信託持有之股份總數為338,690,000股。

晴榮獲「國家級綠色工廠」、正大清江榮獲「省級綠色工廠」之後，成員企業南京天晴榮獲「國家級綠色工廠」稱號。

質量安全領域，本集團產品全生命週期質量安全管理體系有效運行，年度內未發生任何重大品質安全及召回事件。

人才發展領域，本集團推進以股份激勵計劃為代表的人才吸引與激勵機制，並持續開展員工深造支持、院校聯合培養等人才培養與發展舉措，促進人才吸引與保留，豐富人才儲備。繼「福布斯中國最佳僱主」及「福布斯中國年度最具數字責任僱主」後，本集團於年度內榮獲「2024-2025卓越健康僱主」與「2024幸福企業卓越僱主」稱號。

負責任供應鏈建設領域，在全面推動供應商ESG理念宣貫與《中國生物製藥ESG行為準則》簽署基礎之上，對標國際領先行業倡議——藥品供應鏈倡議(PSCI)負責任供應鏈管理原則，首次全面開展供應商ESG管理自評估，供應商評估合格率96%，識別關鍵風險13項，改進計劃制定率100%。

回饋社會方面，本集團在救災濟困、鄉村振興、普惠醫療、教育捐贈和公益慈善等領域持續投入，年度社區投資總金額達人民幣6,011萬元，社區公益行動時長達3,213小時。

本年度，本集團在ESG領域的表現持續取得國內外社會各界的廣泛認可。截至2024年末，本集團連續兩年獲得MSCI ESG評級A級評價，標普CSA評分提升至全球製藥行業前4%、新入選標普全球《可持續發展年鑑2025(全球版)》，並入選FTSE4Good富時羅素社會責任指數系列。專業領域認可方面，本集團連續第二年入選「央視‘中國ESG上市先鋒100’榜單」，同時榮獲「福布斯中國2024 ESG啟發案例」、「《彭博商業週刊》ESG領先企業2024」等重量級獎項。

展望

在全球醫藥產業格局中，中國醫藥市場憑藉龐大的體量、剛性且遞增的市場需求，以及強勁的創新驅動力，佔據了關鍵地位。其在全球醫藥發展進程中的角色日益凸顯，對世界醫藥產業的影響力不斷攀升。

醫藥產業作為關係國計民生的戰略性產業，是國家政策引導和激勵的重點扶持對象。2025年1月，國家醫保局宣佈將在年內發佈首版醫保丙類目錄。該目錄作為基本醫保藥品目錄的補充，將重點納入那些因超出「保基本」定位而暫未被醫保覆蓋，但具有極高創新性、顯著臨床價值且能讓患者高度獲益的藥品。同時，醫保局將出台激勵措施，引導惠民型商業健康險將丙類目錄藥品納入保障範圍，實現丙類目錄與基本醫保目錄的有效銜接。這一系列政策拓寬了創新藥的定價空間，提升了藥品可及性，創新藥有望迎來更廣闊的市場前景。

本集團緊密跟蹤國家、社會及行業的發展趨勢，動態優化發展戰略。圍繞「組織整合、全面創新、國際化、數字化」四大戰略，本集團積極推進組織架構重塑，全面提升運營效率，並聚焦腫瘤、肝病、呼吸系統、外科 鎮痛四大治療領域，以創新驅動發展，加速國際化佈局。

本集團以「專注創新、服務病患，成為全球領先的製藥企業」為願景，構建自主研發與商務拓展雙輪驅動的創新發展模式。長期以來，本集團堅持全面創新，不斷加大研發投入，自主研發能力持續增強，目前已構建完善的管線產品組合。同時，本集團積極開展商務拓展與戰略合作，致力於成為全球製藥與生物科技企業的最佳合作夥伴。2024年4月，本集團與勃林格殷格翰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將其創新抗腫瘤療法引入中國大陸市場。目前，本集團已進入創新成果收穫期，預計到2027年，本集團已上市創新產品數量將超過30個，創新產品收入佔總收入比例將突破50%，這將進一步夯實本集團在四大治療領域的優勢地位，為長期可持續發展注入強勁動力。

本集團以人工智能(AI)為核心驅動力，全面推動數字化戰略升級。目前，本集團已率先完成Dee See、C a GPT等前沿AI模型的本地化部署，深度融入並優化跨部門協作、人才管理、供應鏈管理等關鍵業務場景，運營效率得以顯著提升。同時，本集團通過戰略投資與合作，攜手英矽智能、晶泰科技等新銳企業，深挖AI在靶點篩選、分子設計、適應症拓展等領域的巨大潛能，推動研發效率與品質的躍升。未來，本集團將繼續以AI賦能創新發展，用健康科技溫暖更多生命。

本集團立足中國，着眼全球市場，通過「雙路徑」國際化戰略，加速創新發展。一方面，以「引進來」推動全球醫藥創新成果在華轉化，惠及中國患者；另一方面，以「走出去」拓展國際市場，瞄準全球未滿足臨床需求。展望2025年，本集團將持續聚焦創新，着力推進走出去步伐，驅動業務高速增長和業績穩步提升，為全球醫藥事業的發展貢獻力量。

致謝

承蒙各位股東的鼎力信賴、支持和理解，本集團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致以謝意。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28,866,159	26,199,409
銷售成本		(5,336,218)	(4,989,877)
毛利		23,529,941	21,209,532
其他收益	3	1,207,037	756,097
其他虧損，淨額	3	(1,184,526)	(142,81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077,966)	(9,193,351)
行政費用		(2,081,510)	(1,873,284)
其他費用		(6,201,656)	(4,703,660)
包括：研究與開發成本		(5,089,203)	(4,402,973)
財務收入		499,564	378,335
財務成本	4	(295,117)	(495,237)
淨財務收入（成本）		204,447	(116,902)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虧損		(118,299)	(525,710)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盈利	5	5,277,468	5,409,906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盈利	<u>6,364,682</u>	<u>5,097,398</u>
其他全面收益		
其他全面收益於往後期間將重新分類為損益：		
匯兌差額：		
淨投資套期淨收益（虧損）	170,227	(70,564)
海外營運換算之匯兌差額	<u>145,131</u>	<u>46,023</u>
其他全面收益於往後期間將重新分類為損益淨額	<u>315,358</u>	<u>(24,541)</u>
其他全面收益於往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權益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65,309)	98,418
所得稅影響	<u>-</u>	<u>-</u>
	<u>(65,309)</u>	<u>98,418</u>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u>(44,959)</u>	<u>16,110</u>
其他全面收益於往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淨額	<u>(110,268)</u>	<u>114,528</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u>205,090</u>	<u>89,987</u>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u>6,569,772</u>	<u>5,187,385</u>
歸屬於：		
母公司持有者	3,707,747	2,421,926
非控制權益	<u>2,862,025</u>	<u>2,765,459</u>
	<u>6,569,772</u>	<u>5,187,38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91,382	8,080,907
投資物業		269,030	289,342
使用權資產		1,596,774	1,831,254
商譽		915,689	680,452
無形資產		2,145,277	2,228,509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1,620,085	12,243,675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權益投資		10,911,529	1,562,870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4,439,113	4,699,703
銀行存款		9,365,805	7,312,891
遞延稅項資產		516,288	567,012
預付款及其他資產		251,766	302,673
總非流動資產		40,722,738	39,799,288
流動資產			
存貨		2,373,145	1,993,472
交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10	4,967,560	4,510,195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2,451,744	3,635,630
應收相關公司款項		295,610	188,610
透過損益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權益投資		76,859	301,080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4,950,829	2,811,96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	9,569,584	9,451,87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	7	24,685,331	22,892,825
總流動資產		24,685,331	23,805,531
流動負債			
交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12	1,497,461	1,334,703
應付稅項		318,198	271,871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0,028,415	9,405,589
附息銀行借款		7,585,825	11,135,940
應付相關公司款項		73,295	136,130
租賃負債		28,333	71,488
或然對價		8,720	12,195
可轉換債券 - 債務部份		16,243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直接相關負債	7	19,556,490	22,367,916
總流動負債		19,556,490	22,606,775
淨流動資產		5,128,841	1,198,75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5,851,579	40,998,044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5,851,579</u>	<u>40,998,044</u>
非流動負債			
可轉換債券 - 債務部份			16,478
遞延政府補貼		557,916	548,272
附息銀行借款		1,996,752	1,057,944
租賃負債		83,393	298,394
或然對價		201,895	125,460
遞延稅項負債		<u>237,553</u>	<u>781,543</u>
總非流動負債		<u>3,077,509</u>	<u>2,828,091</u>
淨資產		<u><u>42,774,070</u></u>	<u><u>38,169,953</u></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持有者之權益			
股本	13	414,384	414,615
庫存股份		(2,974,787)	(1,769,723)
儲備		<u>34,521,192</u>	<u>31,829,577</u>
非控制權益		<u>31,960,789</u> <u>10,813,281</u>	<u>30,474,469</u> <u>7,695,484</u>
總權益		<u><u>42,774,070</u></u>	<u><u>38,169,953</u></u>

附註：

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損益的權益性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某些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或有對價負債及可轉換債券的嵌入衍生成分外。持有待售的處置公司依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孰低計量。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而當中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1.1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由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擁有自參與被投資方營運所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以及能透過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可使本集團能於當時指揮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的推定。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投票權利或類似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

損益及各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本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的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並無喪失控制權的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會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變動儲備；並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本集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應佔部分，按照本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採納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用)。

1.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採納該等新準則及準則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1.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開責任披露的附屬公司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這些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認為業務從產品和服務角度，三個可呈報營運分部資料如下：

- (a) 中藥現代製劑及西藥分部包括生產、銷售及配銷中藥現代製劑及西藥產品及相關服務；
- (b) 投資分部為從事長期及短期投資；及
- (c)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相關醫療及醫院業務。

管理層會獨立監察營運分部之業績而作出資源分配之決定及評定其表現。分部表現評估乃根據可呈報分部盈利（虧損），即本集團經調整稅前盈利（虧損）。

分部資產不包括被視為以集團形式管理之遞延稅項資產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分部負債不包括被視為以集團形式管理之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

	中藥現代製劑 及西藥 人民幣千元	投資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售往外部的客戶	<u>28,461,729</u>	<u>-</u>	<u>404,430</u>	<u>28,866,159</u>
分部業績	<u>5,609,184</u>	<u>(258,469)</u>	<u>76,070</u>	<u>5,426,785</u>
調整：				
利息及不可分攤利潤				499,564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盈利及虧損				(118,299)
不可分攤的費用				<u>(530,582)</u>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盈利				5,277,468
所得稅費用				<u>(492,918)</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盈利				<u>4,784,550</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42,986,766	18,707,754	1,577,176	63,271,696
調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1,620,085
其他不可分攤資產				<u>516,288</u>
總資產				<u>65,408,069</u>
分部負債	15,783,484	5,534,440	760,324	22,078,248
調整：				
其他不可分攤負債				<u>555,751</u>
總負債				<u>22,633,999</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和攤銷	<u>1,216,159</u>	<u>50,959</u>	<u>54,063</u>	<u>1,321,181</u>
資本支出	<u>2,696,749</u>	<u>2,414</u>	<u>55,144</u>	<u>2,754,307</u>
其他非現金費用	<u>788,056</u>	<u>578,826</u>	<u>-</u>	<u>1,366,882</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

	中藥現代製劑 及西藥 人民幣千元	投資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售往外部的客戶	25,771,303		428,106	26,199,409
分部業績	6,525,182	(405,888)	19,878	6,139,172
調整：				
利息及不可分攤利潤				389,494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盈利及虧損				(525,710)
不可分攤的費用				(593,050)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盈利				5,409,906
所得稅費用				(797,267)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盈利				4,612,63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40,489,011	7,791,693	1,600,722	49,881,426
調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12,243,675
其他不可分攤資產				567,012
已終止營運之有關資產				912,706
總資產				63,604,819
分部負債	16,116,328	7,261,854	764,411	24,142,593
調整：				
其他不可分攤負債				1,053,414
已終止營運之有關負債				238,859
總負債				25,434,866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和攤銷	1,005,227	14,724	16,744	1,036,695
資本支出	2,377,188	11,776	253,951	2,642,915
其他非現金費用	18,123			18,123

地理區域資料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由於本集團超過90%的收入來自中國大陸內地客戶，故並無呈列更多地理區域分類資料。

()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香港	3,567,607	8,987,602
中國大陸	11,533,245	16,239,046
其他國家及地區	389,151	430,164
	<u>15,490,003</u>	<u>25,656,812</u>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的非流動資產資訊基於資產所在地區，不包括金融工具和遞延所得稅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年度內來自單一顧客的銷售收入並未達到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故並無呈列主要客戶資料。

3. 收入、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淨額

收入乃指已售出貨品的發票淨值減去退貨和折扣。

收入、其他收益和其他虧損，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源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工業產品之銷售	28,160,673	25,771,303
其他來源之收入	705,486	428,106
	<u>28,866,159</u>	<u>26,199,409</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股息收益	753,428	87,104
政府補貼	139,857	346,477
出售廢料	29,712	21,331
投資收益	94,180	145,938
總租金收入	7,054	8,964
其他	182,806	146,283
	<u>1,207,037</u>	<u>756,097</u>

其他虧損，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利潤	40,901	62,554
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	(578,826)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75,314	
匯兌虧損，淨額	(123,412)	(96,015)
公允價值(虧損) 利潤，淨額		
透過損益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權益投資	(9,202)	62,198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0,432	8,416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8,898)	(117,518)
可轉換債券嵌入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利潤	-	161
或然對價	(68,091)	(16,645)
衍生金融工具	-	46,985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利潤 (虧損)	47,256	(5,538)
註銷部份可轉換債券之虧損	-	(120,603)
由聯營公司轉為子公司的分步收購事項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	33,189
	<u>(1,184,526)</u>	<u>(142,816)</u>

4.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287,244	465,006
可轉換債券利息	357	10,427
租賃負債利息	7,516	19,804

5. 稅前盈利

本集團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銷售成本	5,336,218	4,989,8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34,330	836,116
投資物業折舊	28,338	27,274
使用權資產折舊	83,918	64,207
無形資產攤銷	174,595	109,098
研究及開發費	5,089,203	4,402,9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利潤	(40,901)	(62,554)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578,826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75,314)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利潤) 虧損	(47,256)	5,538
註銷部份可轉換債券之虧損	-	120,603
由聯營公司轉為子公司的分步收購事項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	(33,189)
銀行利息收益	(499,564)	(378,335)
股息收益	(753,428)	(87,104)
投資收益	(94,180)	(145,938)
公允價值虧損（利潤），淨額		
透過損益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權益投資	9,202	(62,198)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0,432)	(8,416)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8,898	117,518
可轉換債券嵌入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利潤	-	(161)
或然對價	68,091	16,645
衍生金融工具	-	(46,985)
經營租賃下已付最低租賃款項：		
不包括於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付款	270,391	139,878
核數師酬金	6,000	6,000
於銷售及分銷成本和行政費用中的員工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3,618,852	3,400,119
退休金計劃供款	997,986	934,789
以權益結算股權激勵費用	53,721	18,123
	4,670,559	4,353,031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沖回）	12,786	(3,535)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86,627	
無形資產減值*	286,811	
商譽減值*	18,619	
一家聯營公司的減值*	326,979	
匯兌虧損，淨額	123,412	96,015

* 無形資產減值、商譽減值、一家聯營公司的減值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費用」。

6. 所得稅

利得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本年度 - 香港		
本年度 - 中國大陸	981,751	608,335
遞延稅項	(488,833)	188,932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稅金	492,918	797,267
本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稅金	136,775	38,914
本年度稅金	629,693	836,181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成立，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無需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增值稅。此外，股息支付於開曼群島無需繳納預扣所得稅。

由於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於英屬處女群島擁有經營地點(註冊辦事處除外)或經營任何業務，故附屬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

香港所得稅以本年度內於香港所產生之預計應課稅收入按稅率16.5%(二零二三年：16.5%)予以撥備。

於英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本年度內在英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名義稅率25%(二零二三年：19%-25%)的稅率繳納英國企業所得稅。

比利時所得稅以本年度內於比利時所產生之預計應課稅收入按稅率25%(二零二三年：25%)予以撥備。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的撥備是根據2008年1月1日批准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確定的應納稅利潤的25%的法定稅率計算。

部分在中國內地經營的子公司因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本年度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的外國投資企業所派發給外方投資者之股息需徵收10%預扣所得稅。該項要求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正式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利潤。若中國與外方投資者之司法權區有稅務條約，則可適用較低預扣稅項稅率。因此，本集團有責任就該等於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利潤並派發的股息繳付分別為5%及10%之預扣所得稅。

支柱二所得稅

本集團在支柱二細節法規架構的範圍內。本集團於確認及披露支柱二所得稅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資料時應用強制性例外規定，並將在發生時將支柱二所得稅核算為當期所得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某些集團經營的司法管轄區已頒佈或實質性頒佈了支柱二法案，但尚未生效。

由於該法案在接近報告日期時頒佈，本集團仍在評估支柱二所得稅的潛在風險。目前，支柱二所得稅的潛在風險（如有）尚未知悉或無法合理估計。本集團預計將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中期報告中報告相關潛在風險。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為了進一步聚焦腫瘤、肝病、呼吸系統、外科 鎮痛四大核心治療領域，本集團決定出售中國商業流通業務以及骨質疏鬆症藥物及海洋藥物業務。

本公司董事會議決出售於三家在中國從事商業流通業務的附屬公司蘇州天晴興衛醫藥有限公司（「蘇州興衛」）、連雲港正大天晴醫藥有限公司（「連雲港天晴」）及浙江天晴中衛醫藥有限公司（「浙江中衛」）（統稱「商業流通子公司」）的股權。出售商業流通子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完成並已列入已終止經營業務，本集團不再持有商業流通子公司的任何股權。

本公司董事會議決出售於附屬公司上海正大通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正大通用」）的股權。出售正大通用已於二零二三年內完成並已列入已終止經營業務，本集團不再持有正大通用的任何股權。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議決通過出售於附屬公司正大製藥（青島）有限公司（「正大青島」）的股權的計劃，其後於二零二四年二月議決出售於正大青島的部分股權。出售正大青島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完成，交易對價為人民幣181,972萬元，錄得稅前收益170,960萬元。出售完成後，本集團於正大青島的權益由93%降至2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正大青島被分類為持有待售的出售組並列入已終止經營業務。由於目標公司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目標公司不再於經營分部資料中呈列。

商業流通子公司及正大通用之本年度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1,143,739
費用	-	(1,091,962)
融資成本	-	(15,801)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利潤	-	231,88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盈利	-	267,856
所得稅費用：		
與稅前盈利有關	-	(8,304)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盈利	-	259,552

* 表示2023年處置後2024年沒有任何活動。

正大青島之本年度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3,290	639,149
費用	(45,985)	(383,305)
財務成本	(2)	(27)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盈利	7,303	255,817
所得稅費用：		
與稅前盈利有關	(1,375)	(30,61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盈利	5,928	225,207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利潤	1,709,604	
應佔稅項	(135,400)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稅後收益	1,574,204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盈利	1,580,132	225,207

表示2024年3月處置前兩個月的活動

出售正大青島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收現金對價	1,455,780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u>(46,101)</u>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現金流入淨額	<u><u>1,409,679</u></u>
------------------------	-------------------------

一年內應收現金對價	<u><u>363,940</u></u>
-----------	-----------------------

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歸屬於對正大青島之剩餘26%投資之處置利益部分	<u><u>342,192</u></u>
---------------------------------------	-----------------------

截至出售日期止期間商業流通子公司及正大通用的現金流量淨額呈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基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1,579,717	440,599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293,510,734	18,529,064,920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295,059,997	18,529,064,920

8. 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0.03港元(相等於人民幣0.02767元)		
(二零二三年：每股普通股0.02港元)(相等於人民幣0.01715元)	505,865	332,324
建議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0.04港元(相等於人民幣0.03760元)		
(二零二三年：每股普通股0.03港元)(相等於人民幣0.02726元)	674,031	500,194
	<u>1,179,896</u>	<u>832,518</u>

本年度建議末期股息需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港仙(二零二三年：3港仙)。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該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星期四)派發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a)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b) 為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收取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9.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者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股東應佔淨利潤約人民幣3,499,834,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2,331,939,000元)及年度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普通股18,293,510,734股(二零二三年：18,529,064,920股)而計算。

攤薄後每股盈利的計算是基於本年度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者盈利，並在適用時進行調整以反映可轉換債券的利息，匯兌差額和公允價值變動(見下文)。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年度，用於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該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如用於每股基本盈利計算)，以及假設已從可轉換債券轉換而來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因為將其包括在內會產生反攤薄作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攤薄後每股收益未假設可轉換債券進行轉換。

本年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假設行使本公司根據2024正大天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以權益結算的限制性股份，因為該等限制股份的行使價(包括尚未履行服務的公允價值)高於相關股份在未行使期間的平均市價。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和攤薄後盈利的計算基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每股基本盈利計算之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者應佔利潤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920,117	1,891,34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579,717	440,599
	3,499,834	2,331,939
可轉換債券之利息	357	10,427
可轉換債券 - 債務部分之匯兌(收益) 虧損	(1,145)	80,326
可轉換債券 - 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允價值收益	-	(161)
註銷部份可轉換債券之虧損	-	120,603
	3,499,046	2,543,134
應佔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919,329	2,102,53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579,717	440,599
	3,499,046	2,543,134

	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三年
股票		
用於每股基本盈利計算之年度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普通股	18,293,510,734	18,529,064,920
加權平均數普通股之攤薄效應：		
- 可轉換債券	1,549,263	46,015,510
	<u>18,295,059,997</u>	<u>18,575,080,430</u>

10. 交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本集團對客戶的銷售主要為賒銷，除新客戶需支付現款外，賒貨期由0天至90天。本集團對應收賬款控制嚴謹，成立貨款管理部以減低風險。過期欠款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查閱。應收賬款並無利息。

於呈報日，本集團之交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減去撥備並按發票日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日至90天	4,615,375	4,319,725
91天至180天	219,314	142,561
超逾180天	132,871	47,909
	<u>4,967,560</u>	<u>4,510,195</u>

11.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無限制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848,231	4,203,568
於三個月內期滿之定期存款	3,383,292	3,098,310
超逾三個月期滿之定期存款	3,338,061	2,150,000
	<u>9,569,584</u>	<u>9,451,878</u>

12. 交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於呈報日，本集團之交易及票據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日至90天	841,643	694,354
91天至180天	399,434	397,702
超逾180天	256,384	242,647
	<u>1,497,461</u>	<u>1,334,703</u>

13. 股本十 戈墀 轟歛蠟蟻予已繳煊寺衡醴怡D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10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C.1.6條有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董」)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者除外。兩位獨董因有其他事務安排未能出席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業績審閱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的規定，委任足夠人數的獨董而其中兩位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審核委員會由四位獨董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實務，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回顧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在聯交所已回購共10,000,000股股份，總代價(不包括開支)為約24,382,000港元。回購的股份其後已註銷。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月份	股份回購數目	每股股份購買代價		已付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四月	10,000,000	2.54	2.32	24,382,000

於本年度內，根據二零一八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計劃受託人以總代價約254,183,000港元在聯交所購買了共82,750,000股股份。

於本年度內，根據二零二四正大天晴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計劃受託人以總代價約1,075,827,000港元在聯交所購買了共338,69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中所包含的某些陳述可能被視為「前瞻性陳述」，涉及本集團的業務展望、財務表現估算及業務運營預測。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董事會及本公司當前的信念、假設及預期以及現有的信息而作出，因此帶有風險及不確定性。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的預測及預期有重大差異。本公司概不承擔更新本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的任何義務。鑑於上述風險及不確定性，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不應過於倚賴該等陳述。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
謝其潤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六位執行董事，即謝其潤女士、謝炳先生、鄭翔玲女士、謝承潤先生、謝忻先生及田舟山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正飛先生、李大魁先生、魯紅女士、張魯夫先生及李國棟醫生。